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用气体配送服务	3年	批发业	▲一、医用气体参数及价格要求 本项目包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邕武院区范围内的医用气体需求，以及两个院区3年的暂估量，结算时以实际用量为准，单价不变，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或费用项目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3年暂估量
				1	医用氧	5L	O ₂ ≥99.5%	瓶	10	1300
2	医用氧	10L	O ₂ ≥	瓶	12	8500				

				99.5%			
3	医用氧	15L	O ₂ ≥ 99.5%	瓶	18	200	
4	医用氧	40L	O ₂ ≥ 99.5%	瓶	30	2600	
5	医用氧	165L 杜瓦罐	O ₂ ≥ 99.5%	罐	600	50	
6	医用氧	液态	O ₂ ≥ 99.5%	吨	2080	9800	
7	液态氮	—	N ₂ ≥ 99.9%	L	5	2800 0	
8	高纯液 态氮	—	N ₂ ≥ 99.995%	L	10	20	
9	普氮	40L	N ₂ ≥ 99.2%	瓶	28	2000	
10	纯氮	40L	N ₂ ≥ 99.99%	瓶	120	100	
11	高纯氮	40L	N ₂ ≥ 99.999%	瓶	400	50	
12	二氧化 碳	40L	CO ₂ ≥ 99.99%	瓶	300	250	
13	二氧化	40L	CO ₂ ≥	瓶	40	4300	

					碳		99.5%			
				14	二氧化 碳	10-15 L	CO ₂ ≥ 99.5%	瓶	18	200
				15	二氧化 碳	5L	CO ₂ ≥ 99.5%	瓶	12	200
				16	食品级 二氧化 碳	40L	CO ₂ ≥ 99.9%	瓶	230	100
				17	氦气	15L以 下	He≥ 99.99%	瓶	300	100
				18	标准气	8L	N ₂ O≥ 99.9%	瓶	1000	20
				(笑气 混合、 胸外)						
				19	高纯氩 气	40L	Ar≥ 99.99%	瓶	500	20
				20	高纯氩 气	10L-2 0L	Ar≥ 99.99%	瓶	200	20
				21	普通氩 气	40L	Ar≥ 99.5%	瓶	120	20
				22	普通氩 气	10-20 L	Ar≥ 99.5%	瓶	50	20

				23	乙炔	40L	C ₂ H ₂ ≥ 98%	瓶	110	50
				24	高纯乙炔	40L	C ₂ H ₂ ≥ 99.999%	瓶	500	30
				25	混合气	40L	组份： CH ₄ ： 0.302%， CO： 0.299%' O ₂ : 21%， N ₂ : 平衡	瓶	1250	20
				26	干燥空气	40L	主要成份： O ₂ ： 21%，N ₂ ： 78%	瓶	450	100
				27	气瓶试压、清洗	3L-40L	—	瓶	40	150
				28	气瓶试压	3L-40L	—	瓶	25	30
				29	气瓶清洗	3L-40L	—	瓶	25	500

				30	气瓶除锈、油漆	3L-40L	—	瓶	15	20
				31	搬运费	3号楼 6楼肿瘤科液氮(杜瓦罐)	—	次	200	150
				32	氧气瓶阀总阀	QF-2	—	只	50	20

▲注：所报单价均不能超过以上最高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二、医用氧质量标准

1.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的标准执行，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医用氧性状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

▲3.配送的医用氧纯度 $\geq 99.5\%$ （根据铜氨吸收法或顺磁式氧分析仪检测）、一氧化碳含量 $\leq 0.0005\%$ ；二氧化碳含量 $\leq 0.03\%$ ；水分含量 $\leq 0.0067\%$ ，要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氧质量要求。

▲4.产品有效期1年。

三、医用氧专用设备要求

▲1.合同供氧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医用氧专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投入有全套设备及施工，并负责该设备的日常维护、检验，保持有效使用，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在合同期内须为医院提供以下设备(设备仅在合同履行期间供采购人使用，所有权仍属于中标供应商)：

2.1 按照采购人各院区的安全运行储量（桃源院区总储量要求 $\geq 20m^3$ 、邕武院区 $\geq 10m^3$ ）及规范要求提供低温液氧储槽且

			<p>须办理好《特种设备使用证》；(1) 设计压力：0.8/-0.1MPa (2) 设计温度：-196/20℃ (3) 储槽要求液相、气相均为双 阀，达到储槽和汽化器并联交替使用；</p> <p>2.2 汽化器 3 套 (≥400 m³/小时)；</p> <p>3.安装要求：</p> <p>3.1 设备安装时配备供氧方的数显液位、压力远程监控装置。 3.2 中标后在医院建设低温液氧站点及提供维护等服务。 3.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办好 手续交付使用。</p> <p>四、阀门：</p> <p>1.低温阀要求：材质：不锈钢 (CF8)；适应温度：-196~ +80℃； 2.安全阀要求：材质：不锈钢 (CF8)。 3.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提供阀门的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p> <p>五、其它要求：</p> <p>▲1、供货周期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R2) 的持证人员不少于 2 人为采购人提供保养和维护工作；</p> <p>▲2.负责检测气瓶的机构 ((可以是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第 三方机构)) 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气 瓶检验机构)》(核准项目为：无缝气瓶)，签订合同时交由采 购人备案，且须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不予以 验收通过。</p> <p>3.供货周期期间，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2 辆载重量不小于 25 吨的医用氧低温配送车和不少于 1 辆小型单位紧急供气槽 车，以满足各种状况下的使用需求。</p> <p>▲4.负责运输的机构 (可以是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 构) 必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 险品道路运输)，签订合同时交由采购人备案，且须保持供货周 期内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不予以验收通过。</p> <p>▲5.负责气瓶充装的机构 (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厂家) 必须具 备有效的充装机构的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签订合同时 交由采购人备案，且须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 不予以验收通过。</p> <p>6.具有液氧储罐气体监控装置。</p> <p>7.中标供应商储存基地医用氧储存量不得少于 50 吨。</p>
--	--	--	--

▲二、商务要求	
供货周期、交货期和地点(范围)	<p>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p> <p>交货期：供货时间按医院使用计划分批次交货，医院提前 1 周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订单，下达使用计划，中标供应商收到计划后 3 个日历日内按计划要求供货。</p> <p>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北院院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质保期	<p>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产品有效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维修或更换配件），产品有效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p>
合同签订时间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付款条件	<p>1、结算以实际供应业务量为准（中标单价*实际供应数量），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当月所有货物按时按量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次月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上月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p> <p>2、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处理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 10%。</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完全上门维修、更换配件。</p> <p>2、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同时承诺配套供应采购人科室使用的瓶装医用气体。如医院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氧站储罐进行院内迁移，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对医用氧站进行搬迁。</p> <p>3、应急承诺：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到客户现场进行专业性安全供气检查和供气技术指导；并承诺贮气罐和其它供气设施出现故障时，公司客服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到供气现场解决供气故障。</p>

- 4、定期将采购人的氧气瓶按医用氧气瓶的标准做处理工作。氧气瓶定期检验、试压、试压清洗、内部除锈、加温吹干、抽真空、气体置换由供应商承担。
- 5、低温储罐供气系统在合同期内的设备维修、维护费用以及贮氧罐（瓶）、压力表、安全阀等设备的检测申报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提供检测报告供采购人存档。
- 6、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包括供货方档案、用户档案在内的医用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完整真实的购进、销售和退货记录，针对医用氧储存有效期问题，有严防过期医用氧被临床使用的措施，严禁提供过期不合格的医用氧。
- 7、为保证液氧供应能够及时、储罐等配套设施能安全运行，中标供应商备充足的全方面售后服务人员作为保障。
- 8、中标供应商应建立相应应急供氧和故障排除预案，能做到 24 小时*7 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恶化。
- 9、医用氧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验收时需出具合格证及批次信息。
- 10、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提供备品使用。
- 11、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使用人员（2-3 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培训对象包括系统总管、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总管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事项；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期间应派驻有相应的技术员指导、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12、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过度交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进场、设备办证、人员资质、设备交接方案、交接安排表等内容，保证与原服务公司就本项目所有工作顺利交接。
- 13、合同期内，如出现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液氧断货或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给医院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 14、承诺合同签订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且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不予以验收通过：
 - 1) 医用氧(液态)产品的：
 - a.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含医用氧（液态）】
 - b.提供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书。
 - 2) 医用氧(气态)产品的：
 - a.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含医用氧（气态）】

	b.提供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书。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气体、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维护检验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验收标准、规范	<p>1、产品达到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p> <p>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8、其余详见合同条款要求。</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其他要求	
<p>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配送、集中供氧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配送、集中供氧服务实施方案，供氧方案及要求、系统试验、主要指标、总体动态安全措施、采用履约相关的压缩气体用量管理系统、可以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技术支持的内容、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措施和内容等）；</p>	

充装操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容器充装操作规程，气、液体分析操作规程，低温液体罐车操作液体注意事项与操作规程，装卸用管面耐压试验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操作规程、有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措施和内容等）；

日常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职责，设备安全保障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设备维护及维修措施，采用气体仓储安全的日常监测系统、氧浓度实时安全监测系统，压缩气体储罐状态监控、安全排放、防泄漏装置内容、有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措施和内容等）；

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不额外收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保障措施和内容等】。

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履约保障方面，在医用气体存量管理、气体仓储安全监测方面能够采用信息化技术进行管理并投入本项目的履约执行，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1、医用氧(液态)：

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用氧(液态)产品的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含“氧”的批准文号)或药品再注册批准证明材料含“氧”的批准文号。

2、医用氧(气态)：

1) 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用氧(气态)产品的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含“氧”的批准文号)或药品再注册批准证明材料含“氧”的批准文号。